

合 同

买方（甲方）：芜湖市中医医院

编号：ZYY-2022

卖方（乙方）：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招投标程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表所列设备（耗材、器械、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 注进 20162400514	西门子	1*5ml 125T	德国	5	盒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 剂盒（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 注进 2016400423	西门子	1*5ml 125T	德国	20	套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 剂盒（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 注进 20182402399	西门子	3*2ml 3*40T	德国	10	盒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 定试剂盒（散射比浊 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 注进 20172400272	西门子	4*3.5ml 4*75T	德国	15	盒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 剂盒（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 注进 20182402331	西门子	3*2ml 3*40T	德国	10	盒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 盒（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 注进 20162405219	西门子	4*4ml 4*80T	德国	20	盒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免疫球蛋白 E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0527	西门子	3*3ml 3*50T	德国	1	盒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0523	西门子	1*2ml 50T	德国	15	盒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4075	西门子	1*2ml 50T	德国	2	盒		
β 2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0512	西门子	3*3ml 3*40T	德国	5	盒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0518	西门子	5*5ml 5*125T	德国	20	盒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0511	西门子	1*2ml 50T	德国	20	盒		
抗脱氧核糖核酸酶 B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72406090	西门子	3*2ml 3*40T	德国	20	盒		
补体 C3c 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2400515	西门子	1*2ml 50T	德国	20	盒		
铜蓝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63400449	西门子	1*2ml 50T	德国	1	盒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52400127	西门子	1*5ml 165T	德国	30	盒		

340
 行
 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抗凝血酶 III 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医疗注册证号：国械注进 20182402333	西门子	1*2ml 50T	德国	1	盒		
合计：	1. 按需供货，按实结算，不超过¥278880/年。 2. 在合同有效采购期内，除出现政策性价格变动（不含原材料价格变动）外，以上价格不作调整（注：产品单价包含配送及相应的伴随服务）。 3. 如遇政策性的带量采购、集中配送、两票制等等，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一、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优质、全新未用、全套齐全、证照齐全的产品，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报关单等有效证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耗材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接到订单 3 个日历天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文件的要求。
- 3) 数量符合约定。

四、付款方式：统一由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开票结算（2022 年 11 月后如出现配送单位调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重新确定的配送单位和配送费标准执行）。

五、付款期限：详见上药合同。

六、违约责任：1.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保质、保量供货。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

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若违约天数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合作期内不能单方面以任何理由更换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及合同签约供应商（详见投标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所售产品质量全权负责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索赔，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争议、索赔等问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1. 乙方所供耗材剩余有效期（消毒期）不得少于产品标注有效期（消毒期）的三分之二时间，否则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退货或换货。

2. 乙方承诺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免费紧急送货服务。

3.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硬件支持，以保证甲方对耗材的正常使用。乙方对耗材使用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定期回访、定期校准并提供书面报告。乙方承诺接甲方报修通知后，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以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直至维修完成；如 24 小时内乙方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此协议自动终止。

十、附则：

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承诺函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市中医医院

地址：芜湖市九华南路430号

法人：

授权代表：

账号：

开户行：

税号：

签约时间：

2022.8.30

乙方：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

东南角华佗巷

法人：

授权代表：

账号：

开户行：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22年8月

